研究報告摘要

國際證券主管機關推動永續金融之研究

研究單位：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研究性質：110 年度專題研究
研究期間：110 年 1 月～110 年 12 月

一、 研究內容重點：

(一)議題主要性：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通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包含 169 個細項目標及 230 個指標，計畫於 2030 年實現。此目標有賴各國政府、民間與國際機構的積極合作參與，各國政府亦須配合修訂相關法規，並將各重要議題納入政策推動。我國由於主管機關的重視及帶領，資本市場持續推動發展永續金融之相關措施，惟如何加速推動遵循 SDGs 之目標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值得深入探討。

(二)研究主軸：本研究聚焦證券市場，探討我國未來宜如何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金融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參考國際推動永續金融經驗，蒐集歐盟、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新加坡及香港等重要國家(地區)永續及綠色金融法令、規範及政策等，研析各國如何就「上市公司 TCFD 揭露」、「分類規則」、「ESG 董事會」、「ESG 資料庫平台」、「永續金融商品專區」、「培育永續發展人才」、「碳定價機制」及「未來計畫」等面向制訂永續金融發展政策，及因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(TCFD)的氣候財務風險揭露原則情況，據以提出相關建議供我國持續推動之參考。

二、 結論與建議事項：

(一) 結論

依所蒐集重要國家(地區)推動永續金融之進展如下：

1. 依循 TCFD，並對上市公司進行氣候及 ESG 查核或制定氣候風險揭露規範。
2.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定減碳標準，但減碳方式與目標各有不同。
3. 歐盟為辨別經濟活動是否具有環境永續性首推「分類規則」，英國及新加坡跟進研議在地化分類標準。
4. 歐盟擬推出社會分類規則(Social Taxonomy Regulation)。
5. 普遍將 ESG 精神導入董事會。
6. 建立 ESG 資料庫平台或永續金融商品專區。
7. 重視永續人才之培育。

(二) 建議

我國針對永續金融發展已積極提出相關藍圖或方案，相關機制尚屬完備，惟參酌重要國家推動進程，不揣提出如下建議：

	面向	建議項目	短期	中長期
一	法規面	●逐步落實我國上市櫃公司依據 TCFD 揭露氣候財務風險	◎	
		●研議制訂在地化之永續分類標準	◎	
		●參考國外發展經驗，將 ESG 議題納入董事會運作	◎	
二	優化我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(IR 平台)	●提高我國 IR 平台使用率	◎	
		●強化 IR 平台資料之可比性，並納入更多第三方機構之 ESG 評分	◎	
		●研議建置我國全體上市櫃公司之 ESG 資料庫		◎
三	深化發展我國永續金融商品專區	●推廣環境、社會及治理基金專區	◎	
		●拓展我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用途與規模		◎
四	人才培育與教育推廣	●持續培育我國 ESG 及永續發展人才	◎	
		●推廣 ESG 及永續發展投資	◎	
五	碳定價機制	●短期臺灣宜從碳費推行	◎	
		●長期則依國際發展需求研議碳排放交易系統(ETS)		◎
六	提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差項目	●以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為誘因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「目標六」及「目標九」 ➢ 鼓勵上市櫃公司提高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比率。 ➢ 參照歐盟新包豪斯政策，鼓勵上市櫃公司老舊建築翻新，達節能減碳的目標。	◎	
		●推動發展「多元化金融商品」，提升「目標七」、「目標十三」及「目標十四」 ➢ 鼓勵可持續債券投資再生能源設備投資或技術研發等，藉以達成「目標七」。 ➢ 研議發行巨災債券或選擇權可行性，應對未來氣候變遷產生之重大影響(例如颱風、地震及水災)及長期變化(例如持續限電、長期高溫及地層下陷等)，達成「目標十三」。 ➢ 參照塞席爾、北歐投資銀行及大型貨櫃船船東 Seaspan 發行「藍色債券」，用以建立海洋保護區、加強廢水處理、防止水污染及建造更環保的船隻，降低碳排量與減少海洋污染，俾提升「目標十四」之落差。		◎